英德市自然资源局

英德市2023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清府〔2024〕13号）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英德市2023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被征地村集体	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偿费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补偿标准
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石山下经济合作社	林地	1.6384	28.0830	按《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征地拆迁补偿办法（2017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英府〔2018〕18号）
	园地	0.0270	47.0085	
英德市东华镇坐下经济联合社	林地	0.1962	28.0830	
合计		1.8616		

二、安置途径

1.货币安置。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

被征地集体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；

2. 留用地安置。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1862 公顷。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39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款全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；

3. 社会保障安置。将按省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文件精神，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。

英德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9 月 11 日